

「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」-增修訂條文說明

修訂內容		增/修訂說明
借據條文部分	無異動	
約定書條文部分	<p>個別商議條款增列一項如下：</p> <p>「法院或檢察機關函請乙方配合對甲方及保證人為禁止提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、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時，乙方得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」</p>	<p>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法院或檢察機關函請金融機構配合對被告為禁止提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、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時，金融機構須配合辦理。。</p>